

開跨部會專案會議，執行下述五點防震防災事項，第一、要求教育部一個月內針對各級學校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，進行專案式小型防震演習。第二、要求衛生署針對各醫院進行小型地震災害防救演習。第三、要求消防署一周內針對所屬消防局及所屬單位，進行裝備檢查。第四、加強宣導民眾自備地震逃生包及正確逃生觀念。第五、針對國內核能電廠與石化廠進行設備檢查，確保耐震無虞。若做好預防與宣導，得確保天災發生時，傷亡得以減低或避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周國內外登上國際新聞之地震，共計有：本(4)月 11 日印尼亞齊省當地時間下午 3 時 38 分發生了 8.6 級特大地震，後又發生 8.2 級餘震；墨西哥 12 日台灣時間早上 6 點 55 分發生規模 6.5 地震；日本關東東北地方 12 日台灣時間晚上 10 時 51 分發生芮氏規模 5.9 地震；台灣台南白河 12 日 6 時 39 分發生芮氏規模 4.6 地震，有關單位實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的防災與逃生觀念，透過機會教育保護國民。

二、居安思危，本席等請行政院一周內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，執行下述五點防震防災事項，第一、要求教育部一個月內針對各級學校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，進行專案式小型防震演習。第二、要求衛生署針對各醫院進行小型地震災害防救演習。第三、要求消防署一周內針對所屬消防局及所屬單位，進行裝備檢查。第四、加強宣導民眾自備地震逃生包及逃生正確觀念。第五、針對國內核能電廠與石化廠進行設備檢查，確保耐震無虞。

提案人：吳育仁 楊玉欣 林佳龍 江惠貞
連署人：王進士 簡東明 王育敏 廖正井 張嘉郡
李桐豪 呂玉玲 紀國棟 蔡錦隆 魏明谷
翁重鈞 孔文吉 徐少萍 陳其邁 黃文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三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四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五案，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。

姚委員文智：（17 時 4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委員李應元、林佳龍、鄭麗君、許智傑、林世嘉等 42 人臨時提案。1989 年 4 月 7 日鄭南榕先生為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，以犧牲命令殉道的方式為台灣民主開拓了歷史的里程。時隔 23 年，為了讓台灣社會記取這個歷史的教訓和典範，讓國人在一個特定的節日不斷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的發展狀況，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姚文智、李應元、林佳龍、鄭麗君、許智傑、林世嘉等 42 人，為紀念鄭南榕先生為了台灣人民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殉道已 23 週年，並為了讓國人能有一特定節日，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發展的狀況，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當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，衝撞當時政府言論自由的禁忌：在雜誌上主張台灣獨立，而於在 1989 年 4 月 7 日被捕前自焚殉道，此舉亦間接地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，台灣人民也因此有了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，如今此事件已將屆滿 23 週年，為紀念此一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日子，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設立為國定言論自由日。

二、根據美國「自由之家」公布的新聞自由報告，台灣的新聞自由從 2008 年的全球排名第 32 名，連續三年下滑，到了 2011 年台灣的新聞自由已跌至全球第 48 名。新聞自由是言論自由中相當的一部分，顯見現今台灣的言論自由正不斷地受到壓縮。

三、自從開放中國廣告登台以來，媒體與廣告主之間的利益關係影響到新聞處理，此舉讓中國政府能間接地影響台灣媒體運作，而中國對於台灣新聞自由的影響，近期更有壹電視採訪博鰲亞洲論壇遭中國政府拒絕一事，此舉更可以看出中國直接干涉台灣言論自由的企圖。

四、台灣目前已走在民主深化的道路上，言論自由在不同的階段皆有不同的課題。為讓全體國人每年有一特定節日能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的狀況，思考台灣言論自由的發展與面臨之危機，行政院應設立 4 月 7 日為國定言論自由日。

提案人：姚文智	李應元	林佳龍	鄭麗君	許智傑
林世嘉				
連署人：趙天麟	陳其邁	李俊俤	劉權豪	李昆澤
柯建銘	陳亭妃	吳宜臻	邱志偉	陳明文
段宜康	吳秉叡	陳歐珀	尤美女	田秋堇
蕭美琴	林淑芬	黃偉哲	管碧玲	葉宜津
潘孟安	許添財	魏明谷	高志鵬	楊 曜
劉建國	林岱樺	蘇震清	何欣純	陳唐山
陳節如	薛 凌	黃文玲	蔡其昌	蔡煌瑯
許忠信	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六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4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7 人，鑑於目前政府之國有林地守護人力不足，以致林地盜伐案不斷發生、山地資源枯竭，影響當地居民生活。建請政府須增加相關業務部門人力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7 人，鑑於目前政府之國有林地守護人力不足，以致林地盜伐案不斷發生、山地資源枯竭，影響當地居民生活。建請政府須增加相關業務部門人力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統計，台灣土地約有 58.53%面積為森林，但森林資源卻屢傳遭到竊盜及侵佔，以致國家及原住民族傳統財產遭受巨大損失。